

三亚市海棠区赤田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治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海棠饮治办〔2022〕5号

三亚市海棠区赤田水库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治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2022年5月份赤田水库巡查 情况的通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三亚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三府办〔2018〕13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赤田水库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，预防水源污染，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，做好污染防治措施。我办于2022年5月13日组织开展赤田水库一、二级保护区督查工作，参加单位：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等工作人员。未参加单位：赤田水库管理处。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

下: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生活垃圾清运情况

2022年4月保护区内生活垃圾清运共计87.6吨,确保生活垃圾“日产日清”。

(二) 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情况

2022年4月回收赤田水库周边农资废弃物共计809公斤。

(三) 赤田水库水体管理情况

1. 2022年4月水浮莲清理400吨。

2. 开展夜间巡查工作,打击保护区内水事违法行为,2022年4月,共收缴渔网约400米、钓鱼竿6支。

(四) 赤田水库水质情况

2022年1至3月份水质(达标),水质情况为地表水Ⅱ类。

(数据来源于三亚市环境质量月报)

二、开展上期督查“回头看”

(一)保护区公路周边枯叶长期堆积未清运,存在易燃风险。
(责任单位: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

(二)高也队安置区内2021年12月6日巡查发现新建洗漱卫生间,至今仍未拆除。(责任单位: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)

三、本次督查发现问题

(一)保护区内放养畜禽有扩大蔓延趋势。(责任单位:区农业农村)

(二)保护区内多处护栏铁门未封锁,发现垂钓现象。(责任单位:赤田水库管理处)

(三)水体周边垂钓位置生活垃圾较多,未及时清理。(责任单位:赤田水库管理处)

(四)高也队安置区内新建厕所五座,未核实到相关建设单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日常监督,强化责任担当

各相关单位对照任务清单,不断加强对赤田水库保护区内巡查工作力度,及时发现危害饮用水水源地行为,履行工作职责,做到本期督查发现问题,立行整改,下期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,确保落实整改工作,全力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。(赤田水库管理处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水务局)

(二)加大宣传力度、巩固整治成效

各相关单位加强联动形成合力,严厉打击危害污染饮用水水体行为,加大宣传力度,普及在保护区内使用农药、放养畜禽、丢弃或掩埋动物尸体对饮用水水源产生的危害,同时加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,积极引导农户参与保护

饮用水水质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单位、成员单位）

附件：5月部分巡查图片

三亚市海棠区井田水库集中式
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治理管理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）

2022年5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陈毓意

联系电话：38888052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